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 關

委任類別：進出口商保稅廠商船(航空)公司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委任人：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) 分機

受任人：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) 分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